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同汽制”）50%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同地产”）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持有的天同汽制股权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，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天同汽制 50%股权，本次转让剩余的 50%股权是延续了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、逐步收回该项投资的经营思路，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好主营业务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次转让天同汽制 50%股权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转让资产的价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多，且标的资产转让价格高于其评估价值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志宏

张双才

韩志国

2017 年 6 月 22 日